

香 及 算所有限公司及香 聯合 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 概 負責，
對其 確 或 發表 何聲 ， 確表 ， 概 對因本公告全 或 何
分內 而產生或因倚賴 等內 而引致 的 何 承 何責 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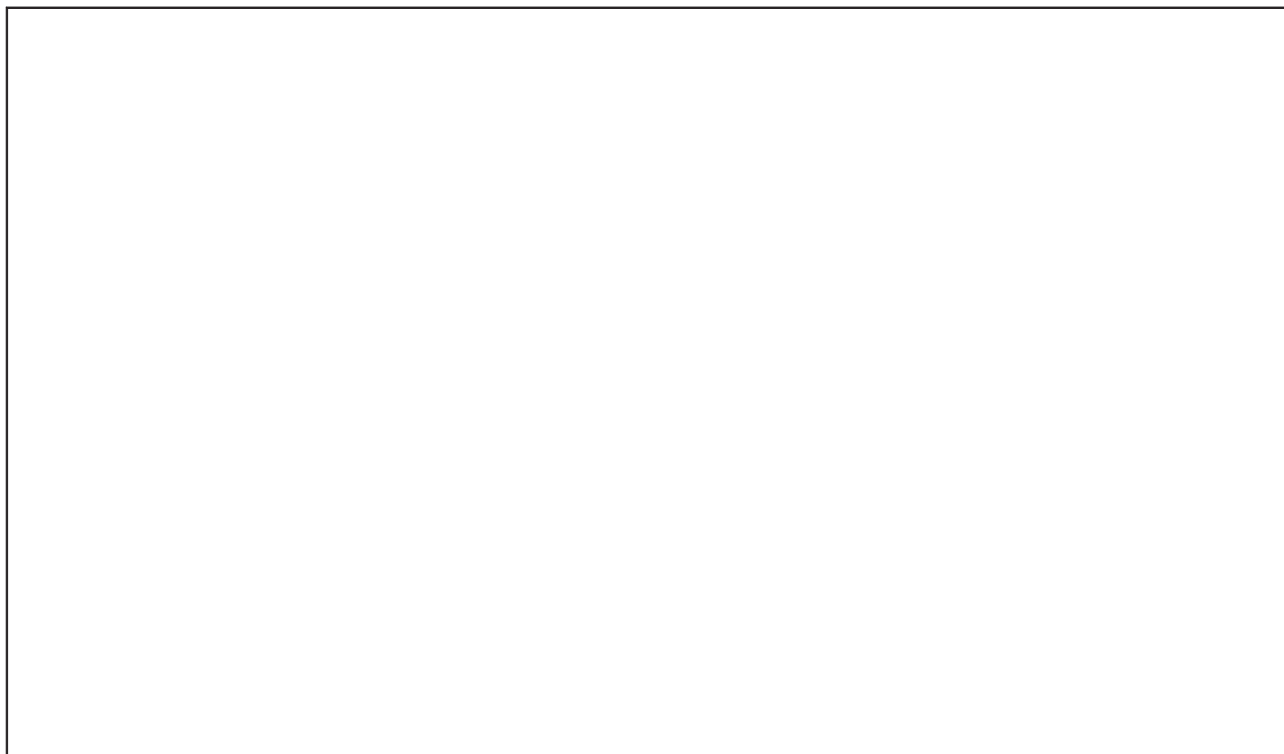
Solargiga Energy

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57)



融資租賃安

董 會欣然 佈， 零 年六月 ，江蘇 陽(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

(b) 回租協 一的主要條款

證金

民幣714,000元(利)， 簽 回 協議
後 內 。在扣 根 回 協議
江蘇 陽的 何未 款項後， 證金 用 抵銷
最後 期的 金。

費

出 與江蘇 陽簽 服務協議 ，根
協議，江蘇 陽 簽 服務協議 後
營業 內向出 民幣726,000元的
費， 提 服務，包括但 限 融資
賃 排 的 賃 構提 。

服務協議 的條款，包括 費， 在
公平 的基 ，參 市 與相 相關
的融資 賃 排的 服務的現行市 而釐
的。

的 有權

賃期內， 的 有權 歸屬 出 。

若江蘇 陽已 善和充分 行 回 協議
項 的所有~~等~~務，待 賃期 後，江蘇 陽
有權 民幣100元的名~~等~~。 購回
。

根 回 協議 ：

- () 譚 華先生(董 會~~等~~席，執行董 及本公
司的 股東)、 芹 (譚 華先生的配
)及譚鑫先生(本 團首席執行 及執行董
) 各自提 帶責 ， 證
江蘇 陽按 行其根 回 協議 項 的
~~等~~務；及

() 錦州陽光(由本公司間接全資 有附屬公司)
提 帶責 公司 ， 證江蘇 陽
按 行其根 回 協議 項 的 務。

融資 賃 排 概述 :

(a) 轉 協 二的主要條款

期 零 年六月

() 江蘇 陽(作 賣) ; 及

() 海 國際融資 賃股 有限公司(作
買)

標的資產

標的資產由出 江 民幣12,000,000元
蘇 陽

釐 標的資產 基 的 由出 及江蘇 陽 參
的帳 及其狀況後 公平磋商後釐 。

的 式

在轉讓協議 所有 常 款條 行後，出
在 十 營業 內向向江蘇 陽 民
幣11,714,000元，即 的 民幣12,000,000
元的對 去根 回 協議 由江蘇 陽向出
的 民幣286,000元的 證金。

(b) 回租協 二的主要條款

期 零 年六月

() 江蘇 陽(作 承) ; 及

() 海 國際融資 貨股 有限公司(作
出)

出 資產

貨期 貨期 24 月，起 出 根
轉讓協議 。

貨總金額 根 回 協議 ，江蘇 陽 向出 貨
本金金額 人民幣12,000,000元(相等
總 的100%)。江蘇 陽 向出 預
貨利 總額 人民幣625,383元(包含
稅)。預 總 貨利 出 按固 年利率5%
算。

貨本金金額及利 由江蘇 陽分八期向出
，其 () 期至 期每 月
次，自 貨期限開 起 算；及()最後
期 貨期限的最後 。

回 協議 項 的 貨本金金額和 貨利
回 協議 的 參 出 購入
的成本及可比 的融資 貨當 的市 利
率後， 公平磋商後釐 的。

證金 人民幣286,000元(利)， 簽 回 協議
後 內 。在扣 根 回 協議
江蘇 陽的 何未 款項後， 證金 用 抵銷
最後 期的 金。

費

出 與江蘇 陽簽

服務協

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效應

本公司預期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則，融資租賃事項將列入賬列融資安排，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止年度的盈利產生何種影響。

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得益

董事認為，融資租賃安排，本集團可優化其現金流及拓展本集團融資。另外，融資租賃所籌資金會用本集團常營。

融資租賃事項條款，各相關方公平磋商後同意。董事認為，融資租賃條款按常商業條款立，屬公平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體利益。

設備一及設備二之資料

本包括用生產光學器件的生產設備，在江蘇揚州國江蘇省的生產基地作。按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本集團資產，其總淨帳面價值為人民幣30,420,000元。

本包括用生產光學器件的生產設備，在江蘇揚州國江蘇省的生產基地作。按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本集團資產，其總淨帳面價值為人民幣12,220,000元。

有訂約方的資料

本集團

本集團主要從事(一)製及買賣光學器件業務；(二)興建及經營公司在；內引

本公 告 期， 董 事 作 出 切 合 理 查 後 所 深 知、全 及 確， 本 公 司 間 接 有 江 蘇 陽 77.52%的 股 權， 江 蘇 陽 的 其 股 東：

江 悅 其 餘 股 東 名 稱	於 江 悅 的 股 比 例 (%)
、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^(附 1) (「俊 懋 投 資」)	13.76
特 國 際 團 公 司 ^(附 2)	8.72
總	<u>22.48</u>

附 註：

1. 俊 懋 投 資 的 唯 一 股 東 冠 標 先 生。
2. 特 國 際 團 公 司 的 唯 一 股 東 王 泰 元 先 生。

董 事 作 出 切 合 理 查 後 所 深 知、全 及 確， 俊 懋 投 資 附 屬 公 司 關 於 (江 蘇 陽 主 要 股 東)， 其 江 蘇 陽 股 東 均 獨 立。

錦 州 光

錦 州 陽 光 國 成 立 的 有 限 責 任 公 司， 本 公 告 期 本 公 司 的 間 接 全 資 附 屬 公 司。其 業 務 主 要 製 造 及 買 賣 光 。

出 租 人

出 租 人 海 國 際 融 資 賃 股 有 限 公 司， 零 零 四 年 月 在 國 成 立， 其 股 零 年 六 月 在 聯 所 市 (股 號：1 05)。出 租 人 主 要 向 戶 提 供 融 資 賃 排、 營 賃 排 和 其 排 的 融 資 服 務、 服 務 和 其 服 務。

董 事 作 出 切 合 理 查 後 所 深 知、全 及 確， 出 租 人 及其 最 大 益 有 獨 立。

上市規則之涵

根據上市規則 14.22條，由於在12 月期間內與同行的融資 債 排的視系列 而 行合併，雖然每項融資 債 排和融資 債 排的各用百分比率(參見 市規則)均 超 5%，但 融資 債 排與融資 債 排合併後的最高用百分比率(參見 市規則)高 5%但低 25%，因此，根據 融資 債 排所 及的 構成本公司的可披 ， 參見 市規則 14 章的 知和公告要求。

釋

本公告內， 參見 另有所指 ， 列 具有 涵 參見：

「董 會」 指 本公司 董 會；

「本公司」 指 陽光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， 根 開 法 冊 成 立 公 司 ， 其 股 聯 所 板 市 (股 號 : 757) ；

「 服務協議 」 指 出 與 承 零 年 四 月 十 八 融 資 債 排 簽 的 服 務 協 議 ；

「 服務協議 」 指 出 與 承 零 年 六 月 融 資 債 排 簽 的 服 務 協 議 ；

「董 」 指 本 公 司 董 ；

「 」 指 根 回 協 議 ， 出 向 承 回 用 生 產 光 的 生 產 ， 有 關 資 ， 參 見 本 公 告 的 「 及 資 」 ；

「 」 指 根 回 協 議 ， 出 向 承 回 用 生 產 光 的 生 產 ， 有 關 資 ， 參 見 本 公 告 的 「 及 資 」 ；

「融資 賃 排」	指 根 轉讓協議、回 協議 及 服務協議 所 及 的 ；
「融資 賃 排」	指 根 轉讓協議、回 協議 及 服務協議 所 及 的 ；
「融資 賃 排」	指 稱 融資 賃 排 及 融資 賃 排 ；
「本 團」	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；
「香 港」	指 華 民共和國香 港特別行 政區；
「獨立 公司」	指 獨立 本公司及其關 聯公司 (參見 上市規則) 與其概 無關 聯 ；
「江蘇 陽 承」或 「承 承」	指 江蘇 陽光 技術有限公司， 中國成立的有限責 任公 司，由本公司間接 有 77.52%權益， 本公司 間 接 全資附屬公司；
「錦州陽光」	指 錦州陽光 技術有限公司， 中國成立的有限責 任公 司， 本公 告 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 有 ；
「回 協議」	指 承 與出 零 年 月 十八 立的回 協議，根 據 協議，出 承 ；
「回 協議」	指 承 與出 零 年六月 立的回 協議，根 據 協議，出 承 ；
「出 售」	指 海 國際融資 賃股 有限公司， 在 中國 冊 成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，其股 份在聯 交所 上市(股 票 號： 1 05) ；
「上市規則」	指 聯 交所證券 上市規則；

- 「國」指 華 民 共 和 國 ， 本 公 告 而 ， 包 括 香 港 、 華 民 共 和 國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及 台 灣 ；
- 「 民 幣 」 指 國 法 貨 幣 民 幣 ；
- 「 股 東 」 指 本 公 司 股 持 有 ；
- 「 聯 所 」 指 香 港 聯 合 所 有 限 公 司 ；
- 「 轉 讓 協 議 」 指 出 與 承 零 年 四 月 十 八 的 買 賣 簽 的 轉 讓 協 議 ；
- 「 轉 讓 協 議 」 指 出 與 承 零 年 六 月 的 買 賣 簽 的 轉 讓 協 議 ； 及
- 「 % 」 指 百 分 比 。

命 董 承
光 源 股 有 公 司
席 文 華

香 港 ， 零 年 六 月

本 公 告 期 ， 執 行 董 譚 華 先 生 (席) 、 譚 鑫 先 生 及 王 鈞 先 生 ； 執 行 董 淵 先 生 ； 而 獨 立 執 行 董 王 永 權 博 、 鍾 瑋 珩 及 譚 英 。